**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

采 购 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1]002436号

委托代理编号：0646-214HNGLN05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采购人与专家共同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

2、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1]002436号

3、委托代理编号：0646-214HNGLN0503

**二、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160万元。**

**一般项目评审（无外地专家）：3万元/次**

**有1-2名外地专家的项目评审：4万元/次**

**项目验收咨询及评审****（无外地专家）：5万元/次**

**有1-2名外地专家的项目验收咨询及评审：6万元/次**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附件1、附件2），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其他说明：

a、前文所称“近三个月”指“2021年5月～2021年8月中的任意连续三个月”；

b、除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组织、个人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由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署，视同有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c、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应条款。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到12：00时，下午15：00时到17：00时(北京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6楼政府采购部。

3、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

4、磋商文件每份人民币 400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上午16：00（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6楼会议室。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磋商保证金：**

1、递送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磋商保证金如下：叁万元（人民币）。

2、缴纳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1902148310202

4、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

5、未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视为无效。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77012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天心公园西门斜对面）六楼

电 话：0731-85177561、85177562 传 真：0731-85177567-830

联系人：倪超、余屹、彭驰

磋商文件款、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96581515310001

备注：请在汇款单备注：“214HNGLN04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 |
| 第二章  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199号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770123 |
| 第二章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天心公园西门斜对面）六楼  电 话：0731-85177561、85177562  传 真：0731-85177567  联系人：倪超、余屹、彭驰  E-mail：zcb7503@126.com |
| 第二章  第2.3款 | 供应商的  邀请方式 | 采购人与专家共同推荐 |
| 第二章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的，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附件1、附件2），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无。  3、其他说明：  a、前文所称“近三个月”指“2021年5月～2021年8月中的任意连续三个月”；  b、除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机构、组织、个人外供应商为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由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署，视同有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c、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  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不适用 |
| 第二章  第7.1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 第二章  第9.1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第二章  第9.2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其他。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  （2）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
| 第二章  第9.6款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3。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  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二章  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7日 |
| 第二章  第11.2款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第二章  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1年9月23日16：0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  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人民币160万元。 |
| 第二章  第17.3款 | 非制造商  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  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  1、递送磋商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磋商保证金如下：叁万元（人民币）。  2、缴纳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1902148310202  4、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缴纳。  5、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视为无效。 |
| 第二章  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  第21.1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四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  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  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楼6楼会议室。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  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4 |
| 第二章  第31.3款 | 最后报价调整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6％；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
| 第二章  第31.5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 符合第二章第9.1款规定，按第二章第31.6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38.1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
| 第二章  第31.6款 |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 。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  第37.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
| 第二章  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第二章  第40.3款 | 分包 | 不允许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  第41.1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98万元整，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 第二章  第42.1款 | 其他规定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刘 波 |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 13874998873 |
|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 肖勇光 | 分行高级经理 | 13755192647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黄飞燕 | 营业部总经理 | 13308463468 |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蒋寒奇 |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 1354898297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刘栅延 | 支行行长 | 13337316405 |
|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 蒋修远 | 支行客户经理 | 18607310422 |
|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 邓永胜 | 岳麓支行副行长 | 13617319650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蔡学军 |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 13055167195 |
|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 宋学农 |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 0731-845822141 |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信用担保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 何 嘉 | 010-88822659/13718642233 |
|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蔡建雄 |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
|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 彭 球  邓霞英 |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

**附页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页4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 | |
| **一、价格部分(总分10分)** | | | | |
| 10 |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本项所称的响应报价为按以下规定评价后的响应报价：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响应报价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二、商务部分 (总分40分)**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评分规则** |
| 1 | 供应商实力 | 6分 | | （1）供应商有公路专业资信甲级证书计3分，否则不计分；  （2）供应商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3分，否则不计分；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类似业绩 | 10分 |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团队力量 | 14分 | | （1）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中有注册咨询师证书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8分。  （2）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中有公路与桥梁专业副高（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6分。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技术能力 | 10分 | | 供应商承担的咨询项目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咨询成果奖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
| **三、技术部分 (总分50分)**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1 | 咨询服务方案 | | 50分 | 1、综合比较供应商咨询服务方案是否针对本釆购项目特点:  优得20分,良好得13分，一般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2、综合比较供应商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  较优得30分，良好得18，一般得6分，没有不得分；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对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符合本章第9.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3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说明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9.** **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20.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响应）；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果要求交纳保证金时）不予退还。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41.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湖南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评审咨询**

**服务协议书**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湖南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评审咨询 服务，并接受乙方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鉴于甲方按下文规定向乙方的各项支付，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评审服务。

四、鉴于乙方按上文规定履行评审服务，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

签 于： 年 月 日

乙 方： （签章）

乙方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 于： 年 月 日

附录A：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于2021年 月至2022年 月对甲方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提供评审、审查及技术咨询服务，并于项目评审或咨询任务完成后提交评审（咨询）报告。具体服务范围与内容如下：

为加快推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的开展，主要参与组织信息化项目专家评审（或技术咨询），开展信息化项目的工可报告、实施方案、初设方案、需求报告、中期成果等的技术咨询及评审、项目验收技术咨询及评审等，提供相应信息化评审（或技术咨询）服务。

1、开展交通运输厅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类型与内容，组织专家对信息化项目前期的工可报告、实施方案、初设方案、需求报告等开展会议论证与评审服务；

2、对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与中期成果、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提供技术咨询及评审服务；

3、对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及评审服务。

附录B：

**双方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本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2. 在乙方咨询工作中，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2. 乙方
   1. 乙方应组织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对评审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并对评审报告按国家有关规定负相应责任。
   2. 评审报告仅对甲方负责。

附录C：

**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

1. 甲方由配合乙方的工作。
2. 甲方负责在现场评审服务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委托项目的全部资料。

附录D：

**报酬和支付**

甲方承诺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确定项目评审咨询费用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般项目评审（无外地专家）： 万元/次

有外地专家的项目评审： 万元/次

项目验收咨询及评审**（无外地专家）**： 万元/次

2021年12月结算一次，2022年12月结算一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一）信息化项目方案（工可报告、实施方案、初设方案、需求报告、中期成果等）评审，主要工作包括：

1.方案初步审查，主要是文档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等符合性审查。

2.会前准备，包括拟会议通知、联系并确定专家（不少于5名）、会场准备、外地专家接机（车）及食宿安排等。

3.会议组织，包括会议主持、专家及参会人员签到、收集专家及代表评审意见、支付专家咨询费等。

4.配合方案编制单位整理专家及代表评审意见，逐条审查专家意见落实修改情况（盖章认可）并呈报专家组长签认，出具咨询报告。

（二）信息化项目验收咨询及评审，主要工作包括：

1.规范性、符合性审查，主要是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范、部省相关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手续是否完备，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基本完善等。

2.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要求同上）。

3.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整理专家及代表评审意见，逐条审查专家意见落实整改情况（盖章认可）并呈报专家组长签认，再次对全部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善进行审查后出具咨询报告。

4.拟写《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并配合厅审查相关工作。

**三、相关要求**

1.采购人提出评审或咨询工作要求后立即安排专人对接相关工作。

2.专家评审会结束5个工作日内，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完成方案修改或整改（若不能按时完成修改或整改，应将相关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项目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完成方案修改或整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意见落实修改情况审查（盖章认可）及专家组长签认、出具咨询报告。

4.收到项目验收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手续及文档资料的规范性、符合性审查。

**四、项目评审咨询费用标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费用标准）**

一般项目评审（无外地专家）：3万元/次

有1-2名外地专家的项目评审：4万元/次

项目验收咨询及评审（无外地专家）：5万元/次

有1-2名外地专家的项目验收咨询及评审：6万元/次

费用支付：2021年12月结算一次，2022年12月结算一次。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7-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7-2：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附件10：最终报价一览表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 | |

附件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3、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本项目无）

**附件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业绩见下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服务方案

附件7-1：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内容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应包括且不限于：(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2)服务方案；(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4)工作流程；(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质量保证措施；(7)合理化建议；(8)其他。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湖南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 采购代理编号 | 0646-214HNGLN0503 |
| 服务内容  及报价 | 一般项目评审（无外地专家）： 万元/次  有1-2名外地专家的项目评审： 万元/次  项目验收咨询及评审： 万元/次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1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品目分类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政策功  能编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大写：

说明：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3、服务类含有货物的，供应商应填写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湖南省两型、长沙市两型产品编号。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九、最后报价

附件10

**按附件九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